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其中438,05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9.01%)由星耀(為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信達投資之聯繫人)持有。由於中國信達及信達投資各自為HG借貸人的間接股東，故星耀被認為於HG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誠如通函所述，星耀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66,793,611股(佔已發行股份約80.99%)，而就第2項而言為2,304,849,611股(佔已發行股份100%)。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HG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其認為就使HG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行動。	711,012,022 (100%)	0 (0%)
2.	重選王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710,746,022 (99.96%)	266,000 (0.04%)

註：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無需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親自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而定。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朱慶淞先生及梁青先生外，全體其他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